

##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烏來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烏來區公所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烏來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4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烏來區次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周區長 守信	1. 國土計畫最主要目的是取代現行區域計畫，而烏來全區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在學理上應該劃設特定區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b>城鄉發展局</b> 烏來全區皆屬都市計畫範圍，經洽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議優先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規劃適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內所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以目前無計畫引導之非都市土地原住民族部落範圍。
	2. 烏來公墓滿葬問題，建議新設公墓，並專案變更為公墓用地。	◎ <b>殯葬管理處</b> 查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報本處核准。
		◎ <b>城鄉發展局</b> 配合市府殯葬政策，倘經殯葬管理處簽准同意辦理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3. 現有泰雅博物館太小無法發揮功能，建議劃設泰雅文化園區，規劃原民文化解說區、歌舞表演區及原住民商品展場，在符合國土保安前提下發展烏來觀光。	◎ <b>城鄉發展局</b> 園區開發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配套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惟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b>文化局</b> 1. 本市烏來地區為重要原住民族文化區域，爰本局以青年社造、藝術展覽、講座與閱讀等多元方式推廣本市深厚原住民族文化。未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將續以傳承及創新兩面向推動，並由原住民紡織、音樂、藝術及飲食等特色文化，發展本市特有地方特色。 2. 有關福山部落卡拉膜基深具原住民特色，後續本局將配合市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持續關注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共同推動更多原住民族相關活動，為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注入更多能量。	
2. 黃秘書	1. 烏來區於106年全區劃定為	◎ <b>城鄉發展局</b>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賽門	<p>傳統領域，即原始部落範圍，按照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在傳統領域裡面有一重大計畫進行變更時，應該要循部落會議決議裁定。國土計畫法公聽會是否須遵循原基法規定？若需按原基法規定，區公所會協助聯絡烏來四個部落的會議主席，讓他們了解市府推行的政策，以及再次召開說明會。</p>	<p>本案亦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開展覽及公聽會，本階段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依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作分區名稱之轉換，並未限縮民眾土地使用權益，是以無須依原基法召開部落會議，烏來區仍依循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申請開發。</p>
	<p>2. 烏來在尚未劃定為水源特定區前，原住民部落就在現在土地興建房屋、農業興設及傳統狩獵，在翡翠水庫完工烏來傳統領域即受限建。自民國70多年至今抗爭都未獲得具體結果。部落之首要問題居住空間需求，建議修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皆未研擬符合原住民習性的規定。另建議農業發展及傳統領域狩獵亦希望給予較大的自由度空間。</p>	<p>◎城鄉發展局</p> <p>原住民居住議題已研議相關機制納入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案目前已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亦會納入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p>
	<p>3. 原住民部落習性崇尚自然、保護森林，建議可從國土計畫法規定突破目前台北水源特定區的管制限制及都市計畫區框架進行解套。</p>	<p>◎城鄉發展局</p> <p>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劃設功能分區示意圖，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各保育型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計畫亦訂定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彈性發展原則，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得適度檢</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作為未來都市計畫檢討之依據。</p>
3. 林先生	<p>國土計畫法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及海域規劃及管制規定主要有 2 條。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及第 23 條第 3 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依上述內容並無限制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只要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都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p>	<p>◎城鄉發展局</p> <p>烏來全區皆屬都市計畫範圍，經洽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優先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規劃適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內所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以目前無計畫引導之非都市土地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故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適用於目前非都市土地之部落範圍申請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者。</p>
4. 何課長瑞珍	<p>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若屬於都市計畫土地，在檢討變更時要尊重原民傳統文化及土地利用，調整適當土地計畫，並依原基法第 21 條與原民部落族人諮商取得同意。</p>	<p>◎城鄉發展局</p> <p>本案亦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開展覽及公聽會，本階段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依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作分區名稱之轉換，並未限縮民眾土地使用權益，是以無須依原基法召開部落會議，烏來區仍依循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申請開發。</p>
5. 高前區長富貫	<p>1. 烏來區已辦理第 3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研擬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要</p>	<p>◎城鄉發展局</p> <p>烏來區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審議過程，烏來區公所於歷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所表達之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點及申請變更為溫泉產業專用區審查要點。今日提出之意見建議可列入辦理中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檢討。</p> <p>2. 簡報中提到依照現行法令管制「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之下」於文字上敘述是否有涉及影響台北水源及烏來水源都市計畫中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要點。</p>	<p>見均有納入討論，另其他民眾或團體均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及地址向市府提出陳情意見，俾彙整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參考。</p> <p>◎<b>城鄉發展局</b> 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要點之申請基地條件，已排除位於河川區域、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文化景觀、溫泉露頭一定範圍等環境敏感區之土地。</p>
6. 沈課長 惠康	<p>1. 烏來公墓滿葬，建議周邊墓園依現況使用擴大墳墓用地（忠治里、烏來里、信賢里下盆部落、福山里）。</p> <p>2. 有關本區原住民部落應設文化園區（西羅岸段香草園）、商業區（烏來部落）創造就業機會。</p> <p>3. 忠治原民商場及現有籃球場，依現況變更土地使用分區。</p> <p>4. 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具有原住民特色，應劃設文化園區。</p>	<p>◎<b>城鄉發展局</b> 配合市府殯葬政策，倘經殯葬管理處簽准同意辦理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p> <p>◎<b>殯葬管理處</b> 查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報本處核准。</p> <p>◎<b>城鄉發展局</b> 經檢討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商業區面積已達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上限（都市發展用地之 8%），依法未能增加商業區面積；另部落文化園區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配套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b>城鄉發展局</b> 商場及籃球場之使用，將另案請經發局、市場處、體育處等相關局處評估使用需求及表示意見，供都委會審議參考。</p> <p>◎<b>城鄉發展局</b> 部落文化園區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配套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5. 烏來區從56年劃設都市計畫，住宅區應依人口成長考慮擴大範圍，以供居民居住。	<p>◎<b>城鄉發展局</b></p> <p>經檢討既有住宅區使用率未達 80%，且居住議題業已研議相關機制納入通盤檢討辦理。</p>
	6. 原住民特區具有農業耕作事實，應考量劃設部落農業區。	<p>◎<b>城鄉發展局</b></p> <p>1. 保安保護區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可做農業使用，惟未經本府核准前不得砍伐竹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故倘做農業使用，應先洽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另倘實有劃設部落農業區之必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配套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b>農業局</b></p> <p>1.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本局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以促進烏來農業發展。</p> <p>2. 案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本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p>